

報

教育部察核外

相應函達

至希查照為荷

呈請；准此，查此案本廳前奉

部令，即經以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通飭知

照在案。准函前由

行抄發報名單式樣，令仰該校迅行指定

華語史地

兩科教員參加講習，並填送報名單一份，以便核轉。至入學手續及納

費等一切辦法，悉依照去歲成案辦理，併仰知照。此令。

附抄發報名單式樣一紙

廳長 許毓林

中華民國



月

廿

日

